

SHANGXIA DOUHEN

北岳文艺出版社

马原著

上
下
都
很
平
坦

SHANGXIA
DOUHEN
PINTAN

张潮
丛书

李锐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下都很平坦/马原著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1.4

(涨潮丛书/李锐主编)

ISBN 7 - 5378 - 2228 - X

I . 上… II . 马…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8306 号

上下都很平坦

马 原 著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解放路 46 号楼)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208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太原第 3 次印刷

印数: 12 001—15 000 册

*

ISBN 7—5378—2228—X
I·2139 定价: 13.00 元

相信自己

——代总序

李 锐

转眼之间，“新时期文学”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了。仔细想一想，上个世纪初狂飙突进的“新文化运动”，前后也不过就是十几年的时间。二十世纪一首一尾，我们中国人竟然都用一个“新”字来命名，可见我们对于“新”的渴望之迫切。也可见过了近百年，我们的“新”来得真是一进三退、艰难曲折。从打倒皇帝，到“打倒文言妖孽”鼓吹民主与科学，到走进“文革浩劫”，再到“改革开放”所要面对的“全球化”，我们到底“新”了没有？还是一个难题。在感慨历史的无理性的同时，我们却又无法置身在历史的浊流之外。无理性的历史可以蹂躏人、压迫人、摧残人，但却永远无法剥夺人的情感和想像。在生命被无情地推进历史浊流的同时，却也获得了刻骨铭心的体验。凭此，我们可以表达，我们可以相信自己真实的存在。我们可以不必等着别人来确认自己的“新”还是“不新”。

最近以来，在对所谓一个世纪中文写作的种种回顾和评价中，有许多对于“没有大师”的沮丧，有许多痛心疾首的论断和痛心疾首的姿态。

我对这样的沮丧和姿态总是心存疑义。如果“人类的”这个词，只是一部分人对于另一部分人当然的忽视和“代表”；如果“全球化”的进程，只是一部分人对于另一部分人当然的剥夺和“教化”，又让我们到哪儿去找那个“共同”的大师？在我看来，乔伊斯、卡夫卡、福克纳和鲁迅、沈从文、老舍，都是语言大师，都是各自语言的杰出代表。因为他们代表着各自，才因此而共同丰富了人类。尽管二十世纪对于中国人是一个一进三退、艰难曲折的世纪，但是，历史的无理性，并不等同于生命的无价值。一个弱势文化中的人，他的生命体验并非也一定就是弱势的。可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却很难改变一些人骨子里已经接受了的“教化”。为此，我曾经说过一句话：人都不愿意相信眼前的奇迹。

收在北岳文艺出版社这套丛书里的作品，精选了十五位作家的八部中短篇小说集和八部长篇小说，都是新时期以来的名篇名作，都是作家们的代表作。对这些早有定评的作家和作品，毋庸我再多置一词。阅读他们，就是阅读“新时期”的千变万化、林林总总。所谓“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隔着百年的沧桑和悲怆，你可以分明看到，新时期文学与新文化运动，在世纪的两端遥相呼应。日积月累的写作，转眼而成为日积月累的历史。新时期，转眼而成为上一个世纪曾经有过经历。对于文学，时间的淘洗胜过所有的众说纷纭。我们把这些佳作选编成书，不止是因为它们已经经历了时间的检验，更是希望把它们继续放进时间和读者的视线之中。我们有这个文学的自信。我们更有这个生命的自信。

辛巳年二月初一
西元 2001. 1. 23 于太原

MAC 00108

再 版 自 序

□ 马 原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的北京，王府井的儿童艺术剧院上演了一出话剧——《都有一颗红亮的心》。那一年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三十周年，这也是一出关于知青的戏剧。这个戏的剧本来源自两部小说：《错误》，另一个就是这本《上下都很平坦》。作者都是马原，也就是我了。

这本书初版是一九八七年，其中的故事发生的年代更早些，七〇年初。这也是我的一部带自传性质的小说。我们那一代人中许多都当过知青，现在它只是一个历史名词；这是一个只有生长于当时的人们才知晓确切含义的特殊称谓。知青。这是一段一代人都无法忘怀的日子。每个知青都在身心上留下烙印。

我们这一代小说家中有太多关于知青的故事，我的这一个也许并不特别引人注目。它没有被改编成电影电视剧的幸运，似乎也少一点典型意义，因此它问世十几年了知者寥寥。我这唯一的长篇并未给我带来所谓的知青作家的头衔，这是否是我的遗憾呢？这次重版之际，我借机会重读它，像一个新读者（而非作者）一样读。很让我意外的是并未让我脸红，更没让我感到失望。我相信

这是一本好书，无论是马原写的还是别人写的。当初完成它时，距故事时间还太近，人们还更习惯从功利角度阅读自己的历史，而这本书少的恰好就是这份功利。现在不同了，对于新一代自掏腰包买书读的人来说，这里面发生的事情都太遥远太离奇，距离会带给新人们许多不同的东西：比如价值取向，比如传奇色彩，比如视角切换的哲学意味。

也许这本书的特殊就在于此：重印，让时间去纠正一切。这是它的作者的期待。

我读过我们那一代知青作家的许多篇什，史铁生的，梁晓声的，叶辛的，其他人的。我读到太多的苦难，太多的反抗，太多的成长；而且时有诗意相伴，有青春和爱情迸发出的火花。我知道那是大多数知青的命运类型。

可是很奇怪。我的不太一样。我不知道原因。也许是晚熟的缘故（比如我长个子一直长到二十三岁），知青四年，我并未记住太多痛苦，我记得最多的快意，尽兴；用今天的话说——爽。这大概就是我的故事的不同吧。

人在贫穷困窘时饥饿感常常在官能感受中突出得到垂青。我的故事中人几乎个个都是饿死鬼，为了嘴和肚子，他们上演了生死活剧。偷青，偷鸡摸狗，打猎，装病号；过年，包括送殡，经常为了一顿美食不择手段。有一部台湾电影《稻草人》，里面的核心情节是一颗巨大的美国炸弹被投到海中炸死大片的鱼，人们为了这些鱼疯狂抢夺。我的故事里也有这样的片断，而且讲述要早许多年。那都是饥饿年代里的喜剧，是饥饿的美学。也是大爽。

话剧导演牟森十年前就与我有约，由他将《上下都很平坦》搬上舞台。他说他感兴趣的是四个女孩：瓶子，小秀，江梅，肖丽。她们都是死鬼，她们的花朵在盛开怒放时凝固定格了，但是她们喋喋不休，争相讲述自己的短暂一生。牟森说，试想几个死去的女孩轮番在舞台上讲述自己，那是怎样的一种情形。她们都只有二十岁左右，正值烂漫之时。

他这样告诉我的时候，我如梦方醒。是啊是啊，为什么我的女

孩子们都夭折在花季呢？回到生活里，我没有这种偶然与巧合。是我内心中有阴暗的角落吗？回忆一下，写这本书的时候我三十四岁，已经离开那段噩梦的生活整整十三年。是记忆本身出现了缺失了？还是我内心真的出了毛病？发生在后来但被我提前写出的《冈底斯的诱惑》（1984年完成）中那个早夭的少女央金不是同样在最美的年龄上死于非命吗？这是又一种巧合吗？

其实，这本书中最有趣的部分当是宿命。宿命意识很早就渗入我心里，这也许是我最终成为小说家的关键。那对死于同一天的老人是我这辈子第一次真切感受命运的契机。当时我刚从城市来到农村，我住处的隔壁就是这个村的敬老院。对于一个城里的孩子，一切都是新鲜的，包括这种只有传奇故事里才有的奇闻。“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这个世界上真有这种事，而且是我本人耳闻目睹。我参与了送殡过程的许多工作，我看着大地母亲将两个老人像婴儿一般收回自己的怀抱。我后来的关于生活关于人世的许多概念都是从那里取得的，形而上的如价值、意义、方法论；形而下的如吃、性、生老病死。我从那里学会了看天，看人脸色，看各种预兆，学会了面对生活中形形色色的难题。

说到底，这本书讲述的就是这么一些事，有一点诡异的气氛，有一点超验的东西，有一点宿命的意味，有一点原始的冲动。它使得我忘却了苦难，忽略了诗意与温馨，甚至排解了青春与爱情。是我把一场一代人的伤痛换掉了，换成一杯加冰的可口可乐，在踢完一场球之后一饮而尽。就说这些了，如何？

题 记

你只要稍稍离开江岸
就会发现大路笔直
上下都很平坦

——1987年4月

目 录

自 序 / 1

第一部 弹子游戏 / 1

第二部 木 马 / 79

第三部 三度重叠 / 175

附录 1 错误 / 214

附录 2 海边也是一个世界 / 229

□ 第一部 弹子游戏

我清楚记得
就在堤坡上
那颗三色弹子
显得自由自在

1

第一章

这本书里要讲的故事早就开始讲了，那时我比现在年轻，可能比现在更相信我能一丝不苟地还原真实。现在我不那么相信了，我像个局外人一样更相信我虚构的那些远离所谓真实的幻想故事。

我说是时间给历史抹上了发黄的油膏，历史曾经多么遥远，似乎只是教科书上的神话，可是现在竟由我的这支秃笔来创造历史了，不是更伟大更叫人诧异的神话吗？我想不好，那时我为什么要还原真实呢？我已经到了无可救药的年龄，我不再试图还原所谓真实。我知道这正是时间的造化，也是时间的残酷。

我认识姚亮的时候他只有十六岁稍多，陆高十八岁。我现在甚

至不在乎他们实际年龄，就象我不在乎黄山迎客松到底活了一千年还是只活了六百年。用我现在的眼睛去看他们当时都还是少年，血气方刚，自以为是。我得说他们两人中给我印象深一点的是姚亮，所说的第一印象。当时姚亮一跃身利落地爬上卡车厢，后脑朝着车下流泪的母亲和小妹，车轮转动以前他一直没回过头，我以为他哭了。车子开动以后他微笑着大人气十足地举起手臂，回过头向母亲小妹摆手告别。我那时就发现了他摆手时姿态很特别，小臂高抬不动，只是手掌摇动手腕轻晃，对相对的人来说这样摆手有一种莫名的慰藉，后来我才意识到这种手势是典型的伟人动作。小动作中透出了不同凡响。

那是夏末，那段路很长。开车以前驾史员曾经开口让车上的那两个女孩子坐到驾驶室，其中个子高的那个说车上风凉，还可以一路看风景，看来矮的那个一切都听高个的，她们拂逆了司机的好意。驾驶室旁边的坐位空着，姚亮认定司机一路肯定非常寂寞。

我想姚亮当时还不知道那高的叫什么，矮的就更不用说了。他也一定想不起主动跟她们搭话，那时他还是个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清教徒，身心都还是处子。

不是我要把全部故事从头开始，我不是那种着意讨读者厌的傻瓜作家，我当然不会事无巨细地向读者描述姚亮走进知青点走进知青农场那一天的全部过程。是那个高的很快走进了我的虚构故事，从姚亮走进来的同一个瞬间她也走进来了。是她先开口的，她当时面朝姚亮坐在自己的行李上，两腿叉得很开。

“哎，你叫什么？”

姚亮正给迎面风吹得惬意，也许不屑理睬她，也许根本没听到有人在对他说话，第一个回合姚亮冷落了这个高个子女人。

在省略了许多时间过程以后，她毫不容情地质问姚亮：“那次我问你叫什么你没听见？”

“哪一次？”

“第一次，在卡车上的那一次！”

“你问我什么？”

“问你叫什么？你别装傻！”

“你说你在卡车上问我叫什么了？”

“别碰我！坏种！装疯卖傻！”

“我说瓶子，你怎么啦？”

她叫李华，谁也不知道她又为什么叫这个绰号：瓶子。据姚亮说，她比姚亮大一岁。

她跟姚亮说过不只一次，说她喜欢陆高，说陆高个头块头都像男子汉，尤其陆高对女人从不瞟上一眼，姚亮打断她的话：“可惜陆高不那么喜欢你。第一次见面我看你一眼吗？”她气急了，窜上姚亮的肩头狠狠咬了一口。

事后也是她扒开姚亮的衬衫，用红药水轻轻为他的伤口擦拭，一边嘴里含混不清地嘟囔着：“我是怎么搞的？你看这牙印，三排，清清楚楚的三排，我是怎么搞的？这么多血。我一发急就真发狠，真是的，怎么搞的……”

这些事陆高一无所知，或者是他装得一无所知。姚亮平时总是觉得陆高虽然不爱说话，可陆高知道有关他的一切秘密。他也想过把他和瓶子的事告诉陆高，想是想，要开口的时候他又缄口了。姚亮和我同样不知道是什么原因阻止他对陆高开口。3

有些事情的实际情况姚亮不想讲，有关瓶子的事对瓶子也不讲。比如他最初就发现她又得很开的两腿又长又丰满，他没有多看是不好意思，他不希望自己的那种可鄙的关注被她或她的同伴发现。瓶子可是把什么都告诉他了。

“我当时就觉到了开车那家伙的眼睛里色劲儿十足；还有我发现我很希望和你在一起度过那几个小时，说说话，不说话也行，后来我们不是一句话也没说吗？”

“说了。你说——哎，你叫什么？”

“你这个坏种！我就知道你故意不理我。装高傲！装正人君子！装狗杂种！装聋！”

在一起的时候，姚亮觉得中了圈套，是这个瓶子把他装到里面去了。他说不好自己是不是真的爱她，爱也罢不爱也罢，她的死仍

然使姚亮震动，那个晚上他喝了酒，整整一瓶凌川白酒他一口气就干了，之后他跑到大堤上在割脸的腊月风里躺了通宵。他没冻死真是奇迹。如果说姚亮这一生里有可能杀人的话，那么他就一定在这个夜里去杀，这个夜里这个男人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

瓶子是这里的第一冤死鬼，也许正是这个机缘使姚亮开始绘画和写小说，姚亮对陆高隐藏最深的就是写作这桩勾当。他一定是怕陆高笑他。陆高很少嘲笑人这一点姚亮知道，可有一次陆高无意中说他是“情种”、“小男人”。陆高的无意刺伤了有心的姚亮。

平心而论，姚亮没有因此耿耿于怀，倒是变得小心了，他怕陆高第二次这么叫他。

第二章

4 卡车把他们三个扔下来就走了，是个人模狗样的家伙帮他们把行李弄进院子，队长也来了，安排姚亮住西屋男人的房间，那两个女的住东屋。姚亮说他想让司机进屋来坐一坐，喝杯茶什么的，可连他自己该到谁的屋子里去坐都没有着落。司机在路上颠簸了小半天，最后三十多公里都是乡村土路，带马车辙印沟的，他扶方向盘的手腕子一定又酸又疼。姚亮进屋就发现房间里已经住进了两个。

“嘻嘻，嘻嘻我叫二狗。比你早来四天，我十八，你呢？你叫什么？”

姚亮看两铺行李都摆在炕头一边，心里气不打一处来，把自己行李卷往炕梢儿一摔，外面沾来的尘土立刻沸散了满屋子。

“轻点轻点你轻点，你小子轻点行不？”

“谁他妈的先把炕头占了？一会回来了大家抓阄儿，抓哪儿住哪儿！”

“我说你叫什么？你哪个学校的？”

“无业游民！你还问什么？”

“你叫什么？我问三遍了？”

“叫你祖宗！”

姚亮这时看来存心找茬打架，倒是二狗脾气随和，想了一下，慢声慢语地说：“哦，这名字真怪，头一回听说有姓你的。”

二狗口气一本正经，把姚亮也逗笑了。

二狗歪头朝窗外看了一下，说：“老刘头来了，做饭的，贫下中——农儿——”最后那个农字被他拉长又读出了儿化音，听来非常滑稽。差不多同时老刘头走进了外间。

外间是厨房，门边两侧各一口大灶，后门两侧堆满了柴草。老刘头没进里间，在外间嘟囔了一句什么话，二狗马上翻译给姚亮。

“他问你晚饭吃几两？苞米面饼子，新下来的苞米，城里吃不到这么新鲜的，几两？”

姚亮不知道一两有多少，又是二狗一边比划一边说明。“这么大的一个二两，我一顿吃三个，你先定六两试试，有头一次就知道下一次了。订四两也行，你刚来，没干活，不干活吃不下饭，等下了地我估摸着你一顿得吃四个，四个就是八两！我们定量比老农高，他们一年三百多斤，我们六百，国家定的。就这一点他们也气死了。订四两吧，老刘——大爷！他订四两。”

5

无论如何，二狗第一面给姚亮的印象还算说得过去，人热情只是长相卑琐，尖嘴猴腮又矮小，天生一副偷鸡摸狗的下作相。

“姓你的，今天跟你同车来的那俩女的你熟吗？那高的挺不错的？”

“不熟，不认识。这儿原来有女的吗？”

“有两个了，这下好，又来两个，咱们哥仨不愁找不着老婆啦。”

当时姚亮差一点脱口说出：“你不看你那份德行？也不撒泡尿照照？八个女的能轮到你头上？”幸亏没说。后话。初次见面，话不能太损，不管对方怎么不顺眼。

二狗后来真就跟小秀好上了，就是和姚亮和瓶子同车来的那个矮个姑娘。二狗小秀也一起在八个月后去了知青农场，他一直是姚亮陆高的伙伴，只不过因为物以类聚平时他们之间来往不多。二狗一生是个大悲剧，只是家里太穷从小手脚不利索就被人们当做

坏种，人格也没了，他除了小偷小摸没干过出格的坏事，他只活了二十三岁，而且后几年他是怎么挨过来的只有天知道！

开始不单姚亮，连我也认为他长得瘦小是营养不良造成的，后来我才发现了秘密。他根本没读过中学，小学毕业一年多就报名随初中毕业生下乡了，他说他十八岁，其实十五多一点，不过他人精明，早谙世事，冒充十八岁竟瞒过了绝大多数人，而且一瞒就是三年。

二狗不是胆小，跟胆大的在一起他比谁都胆大，但他一个人就瘪了。他敢开口骂随便什么生人，如果对方骂得还要凶或者干脆动起手来，他立刻就像三孙子一样道歉服软赔不是。我在写小说的时候，当年的那些事像走马灯似的在我眼前转起来，尤其关于二狗转得非常之多。二狗是被毁掉的，他应该还有别的命运。我因此永远背着这笔命债，终生也不会被赦免了。当然我也要想办法尽力摆脱，一个好作家总有办法从任何看来毫无希望的困境中解脱出来。不，不是通过写小说来把责任转移掉，欲盖弥彰这一层我还不至于不明白。聪明的读者一定会想到反面去，对了，就那么做，还没明白过来的读者设身处地一想就明白了。

6

第三章

就是睡炕头儿的那个家伙。他已经来了一整年，眼下他在大队里看青。秋收以前这两三个月，没有比看青更俏更神气的活儿了。

他除了脖子长还有一条人看了吃饭噎睡觉做噩梦的水蛇腰。而且他这种身形个子不高就更难看，看了难受。他也不算很矮，光脚板站直了，头可以顶到陆高下巴。关于陆高，以前和以后都有重墨提及。他和陆高一个车来的，他性情随和到叫姚亮吃惊的地步。

“可以可以，抓阄儿，抓哪住哪，哪都一样，你说是不是二狗？”

“是不是都叫你说了。”二狗嘴贫。

“我说你说也都一样。谁做阄儿？”

姚亮自认晦气，命里没有不可强求，这话是姚亮姥爷的口头禅。顺次依旧，炕头长脖，第二个二狗，姚亮还是睡炕梢。长脖这时拍拍姚亮肩膀：“我说小哥们儿，这炕头就你住，我跟你换换。”

“我不换。抓哪住哪，先说好的。”

“得啦得啦，我嫌炕头热，平时老刘头烧开水都用这边的灶，炕热得屁股都烙煳巴了。我说真的。你刚来，热炕省得跑了马。”

姚亮不懂长脖后面那句话，以后慢慢就懂了，这些男人们的知识要掌握也需要时间。姚亮不想再推辞了，不能拿别人的好心当驴肝——不能不识抬举。可是长脖又加了一句：“也许你住不了几天，要是陆高回来了，那位置是他的。他不在我才搬过去的。”

“他是干什么的这个陆高？”

“跟我一个车来的。他走了很久了。”

“凭什么让他？他算老几？”

“这个得他回来你问他。”

二狗这时才发现这个房间里还有第四个居民，也插嘴了。“那这房间可够挤的，一铺小炕四个人睡，够戗呵！”

长脖说：“挤点热乎。平时我一个人也怪难过的，早早地天就黑了，点灯熬油也没什么意思，就早早躺下。有时候睡不着，连说说话的人都没有。你们想想那滋味。”

长脖晚上不在这里睡，他们看青的白天大多睡觉，晚上出动，提着多节手电筒在待收割的高粱地玉米地里转来转去。他临走时说他半夜回来给二狗姚亮带几棒烧青苞米，“苞米有浆的才嫩，放热灰堆里烧得焦黄，味儿绝了。”

长脖出去以后，二狗对姚亮说：“哥们儿借你光儿了。这几天长脖从来没说给哥们儿带一棒青苞米回来。看他挺瞧得起你。”

姚亮不免得意。后来他吃亏也吃在这上。

姚亮很快就发现长脖在村里很有人缘儿，老人孩子姑娘媳妇见了他都打招呼，这种礼遇村民们只给长脖一个人，其他知青完全没这个幸运。一起一年多时间，姚亮从没见长脖和什么人红过脸。那天夜里他果然吃到了长脖带回来的烧青苞米，那股奇异的奶香

味使初来乍到的新知青姚亮胃口大开。这第一个乡村之夜因为长脖的关照变得难忘了。姚亮认定他将喜欢这个濒海靠山的小村，喜欢这里的生活。

后来长脖事件叫他愕然。都说谁也没曾想他会干出这种事来。长脖结局最惨，当然他罪有应得。不过就是到现在，时间过去了整整十七年，我仍然对那件事表示疑问；我想当时什么都不正规，公检法系统一团糟，是不是有可能弄错了，或者有人趁乱把这桩恶行栽到长脖头上？谁知道呢，我们这伙人里专门出冤死的鬼魂，长脖是否也在其中当然也只有天知道。

不过那毕竟太残酷了，是他干的杀他三次也不算多。我总不信能干这种事的人平时能隐藏得那么成功，如果说在我熟识的人当中有一个干了这种事，我肯定猜遍所有人也想不到长脖。我相信我知道他，不是表面的肤浅的，是从骨子里知道。如果我连这点直觉都没有，我还敢妄称自己是个好作家吗？

8

第四章

江梅是和长脖他们一道来的，住东屋两个女的当中的一个，是长得比较媚气的一个。江梅在下了工以后先到西屋来看新来的小老弟姚亮，说：“李华说和她们同来的是个特帅的小伙子，就是不爱说话，李华叽里呱啦地说个没完。”

姚亮说：“李华是谁？”

江梅说：“你不认识？这就奇了！她说你们是同一辆卡车来的嘛。”

姚亮说：“就是那个叫瓶子的高个儿？”

江梅说：“我不知道。是那个高的。”

这时李华擦开门上的布帘接上话：“谁叫瓶子？高的叫李华。”

姚亮说：“我听那些同学可都叫瓶子。”

李华说：“是背后叫吧？”